

证券代码：002886

证券简称：沃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66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将节余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现将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72.10 元（累计利息收入）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完成销户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1668 号）核准，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 1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4,441,297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7,999,752.63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 10,382,554.51 元（不含税）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,617,198.12 元。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[2020]第 00119 号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。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 243,400,000.00 元向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特智成”）增资用于实施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,000 吨/年、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,000 吨/年项目（一、二期），并使用募集资金 104,217,200 元用于实施“补充流动资金项目”。

2020 年 10 月 22 日，沃特智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深

圳滨河支行，账号：443066443013002518402）收到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，账号：443066443013002444777）转入的募集资金 243,400,000.00 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根据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）、开户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。

因公司募集资金项目“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,000 吨/年、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,000 吨/年项目（一、二期）”由全资子公司沃特智成运营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沃特智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公司、沃特智成、华泰联合证券、开户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。

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开户主体	开户行	账号	账户状态	销户前余额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	443066443013002444777	本次销户	0
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	443066443013002518402	本次销户	372.10

三、募集资金节余情况

鉴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已经支付完毕，募集资金投资账户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仅节余 372.10 元，该节余资金为累计利息收入。

四、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

为了更好地发挥资金效能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

372.1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五、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，节余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%的，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且无需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发表意见，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。

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节余资金为人民币 372.10 元（累计利息收入），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%。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，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，上述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、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交通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；
- 2、节余金额转出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